遵化市信访局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遵机编字【2002】114号文件。中共遵化市委信访局遵化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是市委、市政府合设的工作机构，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市委办公室管理为主。我局主要职责是：

1. 研究提出全市信访工作思路，拟定信访工作规定、制度，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
2. 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交办、督办信访案件。
3. 分析研究全市信访形势和信访工作状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对策建议。
4.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保障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协助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及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信访苗头隐患排查调处工作。
5. 负责协调处理我市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负责重大政治活动和政治敏感期间进京、赴省的值班工作。
6. 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各级各单位的信访工作，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全市信访工作。
7. 对全市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市直各单位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8. 负责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征集工作，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有关事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7年12月底，我局人员编制14人，实有在职人数1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11人、事业编制人员2人。

2、车辆情况

截止到2017年12月底，我局车辆编制数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3、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委员会信访局为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信访局内设6个职能科室、两个工作中心。6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接待科、乡镇科、督查科、复查复核科、市直科。两个工作中心包括：群众工作中心、信访联合受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349.05万元，2016年收入362.38万元，2017年比2016年减少13.33 万元，下降3.68%；2017年支出 349.05万元，2016年支出362.38万元，2017年比2016年减少13.33万元，下降3.68%。原因是：我局积极响应政府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压减经费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349.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9.0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349.05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123.99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4.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3.65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7.4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9.05万元，占年初预算320.94万元的108.76%，比2016年减少13.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49.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9.05万元，占年初预算320.94万元的108.76%，比2016年减少13.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9.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15万元，占年初预算4.15万元的100%，比上年同期2.66万元增长1.49万元，原因为2016年初预算是一辆公务用车，直到2016年6月份实行公车改革，我局又新增了一辆公务用车，而2017年初预算为两辆公务用车，因此比去年增加1.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0万元，比2016年增长1.55万元，原因为2016年初预算是一辆公务用车，到2016年6月份实行公车改革后又新增了一辆公务用车，而2017年是两辆公务用车，因此增长1.55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比2016年下降0.0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接待人次10人；因公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预算绩效项目共两项，分别为进京、赴省、到唐以及上级安排临时性值班、信访维稳经费163万元，局办公室及群众工作中心办公费50万元，共213万元。

总体目标：

（一）常规业务工作目标

1、落实信访隐患排查制度，及时把矛盾化解在萌芽。

2、推进联合接访中心规范化建设，不断畅通信访渠道。认真落实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及时妥善化解问题。

3、推进化解信访积案，实现信访事项结案率、息诉罢访率大幅上升。

4、群众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大幅下降，努力减少重复上访。

5、下力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工作，确保不发生进京赴省出丑滋事事件、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二）承担唐山市对口单位考评我市的重点指标

1、推进信访源头治理，固本控源减少访量。进一步落实属地及部门的工作责任，各尽其责，依法行政，健全信访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努力减少矛盾发生。加强信访隐患排查，及时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2、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力求“小事不出乡，大事不出市”。在乡镇（街道）建立健全联合接访中心，建全民情信息员和矛盾调解员队伍，实现信访事项在基层有效处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作用，积极推行信访代理，把问题吸附在本地。

3、推进信访渠道畅通，便捷高效受理群众诉求。建立健全信访信息系统，建立“信、电、网”一体式受理平台，实现信访案件受理、查办、复查复核、考核评价等业务网上办理。

4、推进依法逐级信访，引导群众有序反映问题。严格信访案件办理程序，着力推进市联合接访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造群众信访终点站。实行诉访分离，将涉法涉诉案件引入法律渠道。

5、强化问题解决措施，从根本上减少信访存量。认真规范办理初信初访，强化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开展百日攻坚活动，着力化解信访积案。积极组织开展公开听证，严格复查复核，推动依法终结，不断提高信访事项结案率、息诉率。

6、依法规范信访秩序，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信访干部业务素质，规范信访工作行为。加强宣传教育，规范群众信访行为，大力整治非访，严格依法处置，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7、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落实能力。组织开展“学台州、强服务、促和谐”主题实践活动，推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常态化，努力建设“五型”队伍。健全完善工作落实机制、督导检查机制、考核通报机制、责任追究机制，不断提升落实能力。

（三）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

通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水平，最大限度减少群众信访特别是越级上访，实现信访形势持续好转，努力使我市信访工作在唐山市保持先进行列。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2017年，我们将以“解决问题、提高满意度”、“降存量、控增量”为核心，不断推进源头治理、强化基层基础、畅通信访渠道，加强信访机制建设，努力推动信访工作上新台阶，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推进信访源头治理，固本控源减少访量。进一步落实属地及部门的工作责任，各尽其责，依法行政，健全信访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努力减少矛盾发生。加强信访隐患排查，及时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是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力求“小事不出乡，大事不出市”。在乡镇（街道）建立健全联合接访中心，建全民情信息员和矛盾调解员队伍，实现信访事项在基层有效处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作用，积极推行信访代理，把问题吸附在本地。

三是推进信访渠道畅通，便捷高效受理群众诉求。建立健全信访信息系统，建立“信、电、网”一体式受理平台，实现信访案件受理、查办、复查复核、考核评价等业务网上办理。

四是推进依法逐级信访，引导群众有序反映问题。严格信访案件办理程序，着力推进市联合接访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造群众信访终点站。实行诉访分离，将涉法涉诉案件引入法律渠道。

五是强化问题解决措施，从根本上减少信访存量。认真规范办理初信初访，强化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开展专项攻坚活动，着力化解信访积案。积极组织开展公开听证，严格复查复核，推动依法终结，不断提高信访事项结案率、息诉率。

六是依法规范信访秩序，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信访干部业务素质，规范信访工作行为。加强宣传教育，规范群众信访行为，大力整治非访，严格依法处置，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6.93万元，比2016年增加1.49万元，增长27.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保险上涨等原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